



# 患者痔疮术后身亡 医院被判赔44万

## 事发南靖县中医院,家属要求对医院及涉事医生进行行政处罚

■海都记者 曾炳光 陈青松 文/图

“割个痔疮,也能死人!这是我们家属没有想到的。”4月9日,漳州南靖县的黄先生拨打海都热线968880报料称,其父亲黄某辉2022年因痔疮前往南靖县中医院治疗,术后导致胃出血,转院至漳州市医院救治,最终治疗无效死亡。

事后,经法院一审、二审判决,南靖县中医院应对黄某辉的死亡担责65%。黄先生称,判决后南靖县中医院确实已经支付了民事赔偿部分,但是他们希望能够落实对于医院及涉事医生的行政处罚。



涉事的南靖县中医院

### 部门:医院已对相关医生进行处罚

黄先生称,父亲的死亡给他们家庭带来巨大伤痛,至今仍难以抚平。他们多次要求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南靖县中医院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黄某辉家属认为,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事故等级和情节进行处理。黄先生表示,南靖县中医院确实已经支付了民事赔偿部分,他们家属之所以坚持要求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就是希望该医院能够彻查内部的管理漏洞,加强医疗质量监管,提高医护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这也是对其他患者负责”。

4月15日下午,海都记者来到南靖县中医院,该院医务科工作人员称,诉讼前后,该院都积极配合患者家属的要求,现在法院判决已经执行,赔偿家属的44万余元已经给付,医院也已经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医生作出了处理,并上报了主管部门。只是患者家属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4月16日下午,南靖

县卫健局回复海都记者称,医疗损害技术鉴定结论可以作为医疗纠纷民事赔偿的依据,但是不能成为部门行政处罚的依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才是部门认定是否构成医疗事故及事故等级的依据,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根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学会不予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事故争议已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或判决的;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司法机关委托的除外)。该起医疗纠纷已经法院民事判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已终止,部门无法进行责任认定。目前,南靖县中医院已履行法院判决,将赔偿款转至患方指定银行账户,并根据县卫健局的工作函要求,对相关医生进行了记过处分及经济处罚,但患者家属仍对南靖县中医院的相关处理不满意。接下来,县卫健局将对该起医疗纠纷进行复盘,同时责令南靖县中医院加大与患者家属沟通解释工作,早日化解矛盾。

### 家属:父亲割痔疮 术后救治无效死亡

黄先生称,2022年2月10日,父亲黄某辉到南靖县中医院治疗痔疮。本以为只是一个小手术,但术后黄某辉出现腹痛呕吐,经诊断为主动脉瓣硬化、肝囊肿、消化道穿孔。

2月13日,经家属要求,黄某辉转院至漳州市医院救治。然而,经过2次手术后,黄某辉病情未见好转,并存在多脏器功能衰竭,生命体征极不稳定。3月2日,家属经商量后为黄某辉办理

了自动出院手续。当日下午,黄某辉去世。

“我父亲在南靖县中医院手术前,并没有消化道穿孔这些症状,是手术后才出现的。”黄先生称,家属怀疑父亲的死跟南靖县中医院及

漳州市医院的治疗有关。3月4日,黄先生等家属在律师的陪同下,到南靖县中医院查看患者的住院治疗病历,并要求复印和封存病历。随后,黄某辉家属将南靖县中医院及漳州市医院告上法庭。

### 法院判决:院方存在过错 应承担65%责任

根据黄先生提供的平和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诉讼期间,法院委托漳州市医学会对患者黄某辉的死亡组织医损鉴定。

漳州市医学会出具的《医疗损害技术鉴定意见书》认为,南靖县中医院在收治患者术前病历资料无询问消化道溃疡病史记录情况,且未了解氨丁三醇的使用禁忌,错误

使用氨丁三醇,并且在氨丁三醇时没有遵循使用诊疗规范,一次静脉给药60mg,用量过大,且与洛芬待因缓释片和双氯芬酸钠栓同时使用,违反诊疗规范,与患者出现消化道应激性溃疡出血、穿孔存在因果关系。在患者术后,南靖县中医院对患者腹痛病情重视不足,对其明显消化道穿孔后未能及

时采取有效措施,延误抢救时机。

鉴定意见显示,南靖县中医院的过错诊疗行为在患者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因素,建议参与度65%。漳州市医院的诊疗行为未违反诊疗规范,患者于漳州市医院住院期间死亡为入院时疾病发展所致,抢救无效导致不可避免的

后果,与诊疗行为无因果关系。

因此,平和县人民法院认定,南靖县中医院对黄某辉的死亡应承担65%的责任,应赔偿损失444387.59元。漳州市医院的诊疗行为与黄某辉的死亡无因果关系,漳州市医院无须对黄某辉的死亡承担责任。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鲜活生命在眼前,我必须去救”

### “95后”小伙晋江勇救落水男童,被认定为见义勇为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庄凌龙 张金坛)“眼睁睁看着一条鲜活的生命从我眼前消失,我做不到……”4月15日下午,晋江市公安局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证书颁发仪式现场,“95后”小伙聂才智说道。

聂才智是安徽人,在福建完成研究生学业后,选择留闽发展,他和几个朋友在晋江做起了跨境电商。

今年3月8日中午1时许,聂才智和几个朋友饭后到晋江滨江商务区中央公园散步,忽然听到有人在喊“救命……”。聂才智和朋友跑了过去,喊救命的是一名小女孩,另有一名小孩子面朝下、背朝上,浮在公园人工湖的水面。

“我会点游泳,我下去……”聂才智鞋子都还没来得及脱就跳进了水里,将溺水者拖到了岸边,



聂才智被确认为见义勇为

岸上同伴协助将溺水者成功救上岸。

溺水者是一名小男孩,八九岁模样,是喊“救命”的小女孩的弟弟,到湖边玩耍时,不小心掉进湖里。好在被及时救上岸,经过救治,无大碍。

事发后,晋江市公安局立即启动见义勇为确

程序,经过收集视频、调取笔录等取证工作,根据《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有关规定,晋江市公安局将聂才智救人的行为确认为“见义勇为”。

“事后回想起来,心里还是有点后怕的,但那是一条鲜活的生命,摆在眼前,总不能袖手旁观,必须

得试一试。”聂才智坦言,自己虽说会游泳,但也不过就是小时候学过一些基础技巧罢了,真下到水里,双脚踩不到底的那一刻还是挺害怕的。

“如果再遇到落水者,你还会不会去救?”记者询问。“肯定要救!”聂才智坚定地回答。

## 外卖小哥多次“碰瓷” 伪造事故骗取赔偿

### 涉嫌诈骗罪,已被移送审查起诉

海都讯(见习记者 吴诗榕 通讯员 张莉莉)为骗钱,福州一名男子竟不惜以身犯险,骑电瓶车频繁“碰瓷”机动车及电动车,短短5个月内,制造了40余次交通事故。

江某曾是一名外卖员,一次偶然的交通事故赔偿让他发现了“商机”。2024年5月至10月期间,江某驾驶着电动自行车,多次在福州市台江区、鼓楼区、仓山区等地物色目标,利用车辆盲区“碰瓷”。

江某的“碰瓷”手法十分隐蔽。待发现有机动车辆或电动车进行拐弯、主干道停车、逆行等,他便驾驶电动自行车故意撞上对方车辆,恶意制造交通事故骗取事故赔偿。事故发生后,江某利用机动车司机息事宁人的心理,以“受到轻伤”或凭借电动自行车上的“旧伤”以车辆损坏

等理由向对方索赔。而受害人以为是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引发了交通事故,虽有疑虑,但往往会选择用赔钱的方式息事宁人,江某就此先后骗取48名被害人向其支付钱款,共计55508.94元。

短期内高频次发生交通事故引起了警方的注意,通过深挖线索,民警梳理出大量犯罪证据,发现江某在这5个月内48次进行交通类报警。随后民警向保险公司查证后也发现,江某在这5个月内的理赔记录明显增加,远超正常的事发概率。

经查证,3月12日,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治安大队将江某抓获到案。查清犯罪证据后,4月9日呈请逮捕。目前,江某因涉嫌诈骗罪,被移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